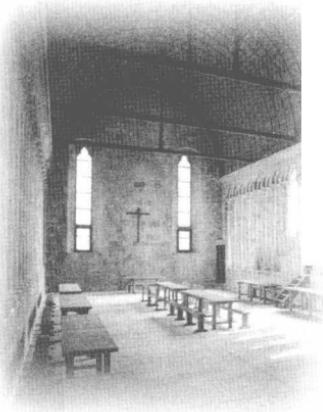


The **Summons**

[美国] 约翰·格里森姆 著 古绪满 谢山青 司爱侠 译

召唤

译林出版社



传唤

[美国] 约翰·格里森姆 著 古绪满 谢山青 司爱侠 译

THE SUMMONS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传唤／(美)格里森姆(Grisham,J.)著；古绪满,谢山青,司爱侠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4.9
(当代外国流行小说名篇丛书)
书名原文: The Summons
ISBN 7-80657-780-7

I. 传... II. ①格... ②古... ③谢... ④司... III. 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43937 号

THE SUMMONS by John Grisham
Copyright © 2002 by Belfry Holdings, Inc.
This transla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Gernert Company, Inc.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4 by Yilin Press.
登记号 图字:10-2003-076号

书 名 传 唤
作 者 [美国]约翰·格里森姆
译 者 古绪满 谢山青 司爱侠
责任编辑 张媛媛
原文出版 Century, 2002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http://www.yilin.com
地 址 南京湖南路 47 号(邮编 210009)
集团地址 江苏出版集团(南京中央路 165 号 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南京京新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9.375
插 页 4
字 数 223 千
版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657-780-7/1·573
定 价 (精装本)17.8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中译本序

余 森

提到美国当代的畅销书作家，读者们首先想到的也许是斯蒂芬·金。其实，在美国还有数位经常出现在畅销书榜上的作家，本书的作者约翰·格里森姆(John Grisham)就是其中之一。

约翰·格里森姆，1955年2月出生于美国阿肯色州的琼斯帕勒。幼年时由于家境不好，经常随父母搬家，生活漂泊不定。但他很喜欢文学，一有空闲时间就专心地阅读名家作品。就是从那时起，格里森姆开始尝试着进行写作，并且逐渐显露出非凡的创作才华。最初格里森姆的梦想是成为一名职业棒球运动员，但很快他的兴趣就发生了改变。1977年格里森姆考入了密西西比州立大学攻读法学，4年后通过了律师资格认证考试，获得了开业资格，成为了一名刑事律师。在此后数年中，格里森姆接触到了社会各阶层形形色色的人物，丰富的工作经历扩大了他的视野，使他对社会的了解较一般人更为深刻全面。可以说，律师工作对于后来的作家格里森姆，颇似当年律师事务所的学徒生涯之对于现实主义大师狄更斯。

在一次审判中，格里森姆偶然读到了一名12岁的强奸受害者的法庭陈述，这激发了他的创作冲动。1987年格里森姆以这位女孩的悲惨经历为素材写下了他的处女作——长篇小说《杀戮时刻》(*A Time to Kill*)。最初这部作品曾遭到出版商们的一致拒绝，但后来还是于1989年获得出版，第一版的印数达到了5 000册。此后，写作成为格里森姆最主要的工作。他的第二部作品《陷阱》

(*The Firm*)于1991年出版，并连续47周排在《纽约时代周刊》的畅销书单之中，成为该年度美国小说界最畅销的作品。格里森姆的第三部作品《鹈鹕案卷》(*The Pelican Brief*,1992)和第四部作品《终极证人》(*The Client*,1993)更是成功地登上了畅销书单榜首。这些优秀的作品奠定了格里森姆在美国出版界的地位，令他成为法律惊悚小说的代表作家，几乎每年都能出版一部畅销作品。1998年，格里森姆被《出版商周刊》评为“90年代最畅销的小说家”。他的作品被翻译成29种语言，在全球的销售量达到6千万册，其中有六部被改编拍摄成电影。格里森姆的读者群体很广，年龄跨度颇大。一贯以严谨著称的《基督教科学箴言报》曾发表文章说：“乘飞机的旅客人手一册格里森姆的小说，似乎已成了联邦航空管理局的规定。”当然，联邦航空管理局并不会有这样的规定，但通过“旅客人手一册”这一现象，却可以看出格里森姆的作品在美国读者中确实受到了广泛的欢迎。

《传唤》(*The Summons*)是格里森姆2002年出版的一部作品。小说讲述了一个贪欲与亲情相互交织的故事。43岁的瑞·艾特理是弗吉尼亚大学的一名法律教授。他刚刚离婚，还未从婚姻的烦恼中解脱出来。他的弟弟福雷斯特沾染上了酗酒和吸毒的恶习，也经常会给他带来大大小小的麻烦。他的父亲儒本法官已经退休在家，由于身患癌症而很少离开位于密西西比州克兰顿福特县的老宅。一天，瑞突然收到了父亲的来信，老人在信中约两个儿子一同到老宅来商讨遗嘱的相关事宜。当瑞如约来到老宅时，却看到父亲已经躺在沙发上安详地去世了。在独自检查父亲的遗物时，瑞惊奇地发现壁橱中竟然藏着三百多万美元。以父亲的有限收入和清廉作风，他根本不可能存有数额如此巨大的财富。受到贪念的驱使，瑞将钱偷偷藏在汽车的后备箱内，瞒着弟弟福雷斯特带回了住所。随之而来的灾祸让瑞感到恐慌不已。先是蒙面歹徒闯入瑞的居所进行搜查，接着他又收到恐吓的照片和信件……最让

瑞害怕的是他根本就不知道幕后的主使者是谁。为了自己的安全,同时也为了证明父亲的清白,瑞开始追查这笔巨款的真正来源,最终的结果让他感到异常惊讶。原来在去世之前,儒本法官曾审理过一个医药索赔的大案。获胜方为了表示感谢,送给他三百多万美元。耿直的儒本并没有接受,而只是将钱暂时放在壁橱里,以便日后归还。福雷斯特在约定日之前赶到了老宅,他偶然发现了这笔巨款。贪念驱使福雷斯特在父亲病痛时给他注射了过量的吗啡,导致父亲在长子瑞到来之前死亡。为了看看兄长在面对巨款时有怎样的反应,福雷斯特便躲在暗处窥视着……

作为密西西比州立大学的法学毕业生,格里森姆对美国的法律界有着深刻而清楚的认识,这一特点在他的畅销作品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在《传唤》中,格里森姆塑造了多个真实可信的律师形象,从清高严谨的老法官到生活安逸的法学教授,从名扬全国的大律师到碌碌无为的小镇律师……这些律师中的一部分人——如儒本法官——仍旧全力地维护着法律的尊严,保障着弱者的权益,面对各种诱惑他们不会产生丝毫的动摇,勇敢地与恶势力进行抗争。而另一部分人则结合成为了一个整体,成了一部为谋取高额利润或是为追求安逸生活而专事投机钻营、搜刮盘剥的机器。驱动这部机器运转的不再是正义和伦理道德,而是巨大的物质利益和显赫的名誉、地位。巴顿·弗任奇律师就是其中一个具有代表性的人物。他乘坐专机奔波忙碌,雇用了十余名律师,受理数以千计的医疗案件,为病人向药品公司索取赔偿,从中获得巨额的钱款。为了能够取得最终的胜利,弗任奇经常使用非法的手段,例如贿赂法官、威胁商人、收买医生以换取病人的私人资料等等。当有人威胁到弗任奇的利益时,他就会毫不手软地杀人灭口。儒本法官所审理的案件“如亚克斯案件”就是由弗任奇操纵的,他从中共获利3亿美元,购买了一艘140英尺长的豪华游轮、一处俯视海滩的豪宅……为了感谢儒本法官,弗任奇将巨款中的1%,也就是300万

美元送给了儒本法官。虽然药品公司赔偿给病人的钱款数目巨大，但其中的很大部分就被这些生财有道的律师盘剥掉了。作为来自于社会底层的作家，格里森姆对弱势群体始终抱着同情的态度，而对弗任奇这样借用法律条款谋取私利的法律蛀虫则全力批判。

格里森姆之所以能够栩栩如生地塑造出形形色色的律师形象，一方面是因为他对美国法律有着充分的了解，另一方面则是因为律师在美国社会中占有特殊的地位。律师在负责处理各种案件的过程中往往能接触到来自各阶层的不同人物，对于社会的阴暗面有着较为清晰的认识。通过描写律师和社会各色人等的纷繁复杂的接触、交往，对环境的观察、思考，在名利诱惑前的摇摆和游移以及与这一切相伴的行为举止，这些律师的各个不同的个性乃至形象也就跃然纸上了。这一特点在格里森姆先前出版的《杀戮时刻》、《鹈鹕案卷》、《终极证人》等作品中就已有所反映；在《传唤》中，则表现得犹为自然：格里森姆并没有将律师瑞简单片面地刻画成贪婪的罪犯，而是将他和他的弟弟福雷斯特一样当做普通人放在贪欲的文火上炙烤，摆到良知的天平上衡量。当福雷斯特最后问瑞为何要瞒着他拿走巨款时，瑞只是说担心福雷斯特会因为这笔巨款而最后毁掉自己。然而事实真的像他所说的那样吗？从在老宅中发现这笔巨款后，瑞就开始紧紧地将三百万美元攥在手中。先是欺骗弟弟和父亲的遗嘱执行律师，接着租用仓库收藏巨款。为了验证钞票的真假，他还多次光顾赌场，通过输钱的方式来试探这笔不明来历的巨款是否受到警方的监控。但同时瑞也意识到隐藏 300 万美元完全是一种违法的行为，无论是为了保证自己的安全，还是为了维护父亲的清白声誉，自己都不应该拿这笔巨款。就是在这种贪欲与理性的不断摇摆中，瑞逐渐找到了正确的解决方法……

格里森姆虽然已经成为全球知名的作家，但他并没有在创作

的道路上停止不前。在最近几年里，格里森姆不断地进行着多种尝试，其作品的体裁丰富多样，从法律惊悚小说到纯文学小说、圣诞故事等等，应有尽有。这些有益的尝试为他的写作注入了新的力量和生命。格里森姆的作品惯以情节的紧张刺激来吸引读者，《传唤》也不例外。同时他的惊悚小说不像一般的同类作品，只限于堆砌大量刺激情节、阴谋纠葛、暴力场景。格里森姆另辟蹊径，他并不竭力将情节编织得过分复杂多变，而是使情节尽量明晰清楚，力图避免产生一种令人窒息的压抑感，以便使读者在阅读过程中既不断保持紧张、刺激、神秘的愉悦感，又始终存留着一种舒缓和轻松的心境。《传唤》的情节采用了双线结构，两条情节线索同时推进：一条是瑞苦苦地追查巨款的来源；另一条则是歹徒紧紧地逼迫瑞。两条线索相互交织、纠缠，都是围绕着三百多万美元的巨款而展开。就是在这一步步张弛有序的推进中，读者渐渐知道了幕后的指使者究竟是谁。整部小说的叙事过程就像是一个警察在为读者勾画罪犯的脸部：先是粗略地勾勒出大致轮廓，接着是画出眉毛，然后是鼻子……当一切都清晰后，读者就会“啊！”地一声惊叫起来，原来罪犯就是他！

《传唤》仍旧延续了格里森姆一贯的写作风格。作品的语言朴实而简洁，很少有铺张之处。关于性和暴力的描写在近些年的法律惊悚类小说中，早已是司空见惯的了。在不少作家那里，甚至发展到了“无性不成书”、“无暴不成书”的地步。然而《传唤》一书中却并无性或暴力的露骨描写，作者以一种近乎“绅士”的语言将整个事件叙述出来，给人以清新之感。正如格里森姆自己所说的，他不愿让尚在人世的母亲读了他的作品之后感到羞愧，也不愿让自己的子女感到难堪。在对人物进行介绍时，作者也是惜墨如金，他常常以寥寥数笔来勾画出一个人物的肖像，而绝不拖沓铺张。例如在对儒本法官进行介绍时，格里森姆仅用了一句话：“年纪七十九，身体肥胖，得了胃癌，患有糖尿病，老烟枪，心脏不好并发作

过几次。另外,还有一大堆小毛病。”至于儒本的性格特征,更多地是通过瑞断断续续的回忆来逐渐表现出来的。对于人物的心理描写,格里森姆或是采用第三人称的方式的直接表述,或是通过对对话描写和行为描写来加以反映。这种简洁的叙事风格正好符合处在快节奏社会生活之中的当今读者的阅读心理,这也是众多读者喜欢格里森姆作品的原因之一。

作为一部畅销的通俗小说,《传唤》具备了几乎所有的成功要素:刺激的跟踪、亲情的纠葛、惊险的斗智,当然还有许多让我们大开眼界的最现代的美国的“门道”:赌场里的门道,律师打哪方面的官司能赚大钱的门道,私人如何无需购买飞机而能过过自驾飞行瘾的门道,教授和漂亮女生相处的门道……这些仿佛“知识”的门道,如同主人公瑞这个普通中产阶级一样,无所为好,也无所谓坏,无需用道德的刻刀在他们的心灵深处硬生生地划上一道深深的血痕,他们传达给我们的是人人都想嗅嗅的、浓浓的、道地的现代美国的味道。相反,倒是瑞的弟弟,染上酗酒和吸毒毛病的福雷斯特,他的故意要试试哥哥面对巨款作何反应的举动,却似有若无地散发出一点点神秘的“文学”的味道。我们不必“召唤”。《传唤》在这一点上走得更远,一旦跨进纯文学的领地,这部非常好的通俗小说便不再能吸引读者的眼球。格里森姆为我们创造了这样一个氛围:一个普通的中产阶级,他的如花似玉的妻子被又老又丑的富豪拐走,但是突然间,神不知鬼不觉地,他却意外得到了300万美元的巨款,就像《天龙八部》里傻乎乎的段誉,老是被人打得鼻青脸肿,忽然,无意中体内被输入了盖世的武功……看看他会怎么办,让我们循着这条路走下去,做一次美国式的、“有文化”的放松……当你在闲暇的时间里,沐浴着温暖的阳光,品着芳香的清茶,翻阅着这本惊险刺激的书,一定会感到十分惬意的。

第一 章

它是邮寄来的，平信。年近八十的法官大人对那些现代通讯设施并不信任，他一直用这种老派的通讯手段。别说电子邮件和传真了，他甚至连一个电话答录机都不用，对电话也从来没有什么好感。

法官大人总是颤巍巍地一个键一个键地敲着键盘，用两个食指“啄”出他的那些信。他弓着背，伏在放着旧安德伍德打字机的拉盖书桌上。书桌上方是内森·福雷斯特^①的肖像画。法官大人的祖父曾和福雷斯特并肩战斗在希洛^②和整个南方南部。对他来说，历史上没有人比福雷斯特更让人尊敬了。过去的32年里，每逢7月13日福雷斯特生日这天，法官大人就不动声色地拒绝开庭。

随平信一起寄来的还有另一封信、一本杂志和两张发票，都像平时一样放在法学院瑞·艾特理教授的邮箱里。他一眼就认出来了，因为这些信封一向就是他生命的一部分。这封信来自他的父亲，一个也被称为“法官大人”的人。

① 内森·福雷斯特·贝德福德(1821—1877)：美国南北战争时期南方邦联将领，在希洛战役(1862)和奇克莫加河战役(1863)中表现出色。创建了三K党并成为其第一位领导人。

② 希洛：田纳西州西南部，孟菲斯以东一个地方，内战中的希洛战役(1862年4月6—7日)以南方邦联部队的撤退而告终，但北方邦联军和南部邦联军的伤亡人数都超过一万。

艾特理教授端详着这个信封，一时还拿不定主意是否马上拆开。他不知道里面是法官大人的好消息还是坏消息。尽管老头子快死了，好消息难得。信很薄，看起来只有一张纸，这没什么奇怪的，法官大人一向惜字如金，虽然他曾经以在法官席上长篇累牍的演讲而闻名。

这肯定是一封公函。法官大人可不是那种爱闲聊的人，无论是文字上还是言谈，他都讨厌家长里短和流言飞语。在门廊上喝点冰茶对他来说就等于再打一次南北战争。就是在希洛那里，他会再一次地将南部邦联的失败归罪于皮埃尔·吉·特·鲍瑞嘉^①将军锃亮崭新的军靴。即使到了天堂，如果他们能够凑巧相遇，他也会恨这个人。

他是个行将入土的人了，身体状况很差：年纪七十有九，身体肥胖，得了胃癌，患有糖尿病，老烟枪，心脏不好，病发过3次。另外，还有一大堆小毛病。这些病无休无止，已折磨了他20年，现在终于步步逼近，快要他的命了。3个星期前，瑞主动打了个电话给他，因为法官大人认为长途电话简直是敲诈勒索。电话里，老人的声音显得虚弱疲惫。他们只谈了不到两分钟。

回信地址是镀金浮凸印刷的：首席法官儒本·卫·艾特理，密西西比州克兰顿福特县法院，第25法选区。瑞把信封夹进杂志，向办公室走去。艾特理法官已经不再担任首席法官一职了。选民们让他提前九年退了休。他永远也无法从这个难堪的打击中恢复过来。兢兢业业地为他的选民服务了32年，而他们竟为一个在广播电视台上用广告竞选的年轻人就抛弃了他。法官大人从此拒绝参加竞选。他声称他有太多工作要忙，而且，更重要的是，选民对他很了解，如果想再次选他，他们自己会这么做的。他的这一策略被很

^① 皮埃尔·吉·特·鲍瑞嘉(1818—1893)：南北战争时期南方联盟的将领，后成为四星上将。

多人认为是傲慢自大。他在本县赢得了大多数选票，而在另外的五个县却一败涂地。

把他弄出法院花了3年时间。他二楼的办公室从一场大火和两次装修中幸存下来。法官大人不允许他们拿刷子或锤子碰它。当县里那些大人终于使他确信，他要是再不走就会给赶走，他才收拾起珍藏了30年的无用的文件、笔记和落满灰尘的旧书，带回家堆在书房里。等书房塞满了，他就把它们沿着走廊一直搬到餐厅，甚至休息室。

在大厅里，瑞和一个学生点头打了个招呼，在办公室外面，他和一个同事说了几句话。一进办公室，他就锁上了门，把那封信放在桌子中间。他脱下夹克衫把它挂在门后，跨过一堆他半年来一直跨来跨去的厚厚的法律书。然而，他发誓说——他每天都发誓——要整理这地方。

这房间长15英尺，宽12英尺，有一张小桌子和一张小沙发，上面都堆满了材料，这足以使他看起来很忙碌。其实他不忙。春季学期他只教一部分的反垄断课程，另外还要写一本书。这又是一个单调的活儿：冗长乏味的垄断学大典——没有人读这本书，不过它会给他的家谱添上漂亮的一笔。他是终身任职的，可是像所有真正的教授一样，他也得遵循学术圈的规则——“不著书立说就走人”。

他坐在桌前，把文件推开。

信的收件人是内·瑞·艾特理教授，弗吉尼亚州，夏洛茨维尔市，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字母e和o糊在了一块儿。他的打字机十年前就该换条色带了。法官大人也不信任邮政编码。

“内”字代表内森，这是以福雷斯特将军的名字命名的，不过几乎没有人知道这个含义。儿子决定丢掉内森而终身只用瑞这个名字，为事儿，父子俩大干了一场。

法官大人的来信总是寄到法学院而不是他儿子在夏洛茨维尔

市市区的公寓。法官大人喜欢头衔和显赫的地址，他希望克兰顿的所有人，包括邮政局的工作人员都知道他的儿子是个法学教授。这其实大可不必。瑞教书著书已经 13 年了，福特县有头有脸的人都知道。

他拆开信封，展开只有一页纸的信。信封上威严地印制着法官大人的姓名，往日的头衔和地址，仍然没有邮政编码。他老人家恐怕积存了大量的这种信封。

信是写给瑞和他的弟弟福雷斯特的。他们是一场糟糕的婚姻带来的仅有的两个产物。这场婚姻在 1969 年以他们母亲的死亡而告终。和往常一样，这个通知很简短：

5月7日，星期日下午5时来吾书房讨论吾财产处理之问题。请早作安排。

您的，真诚的，儒本·卫·艾特理

他的签名别具一格，字母都缩在一起，看上去东倒西歪的。这签名，多年来一直用于“装饰”那些改变无数人生活的判决书和调停书——前者解决的是离婚、儿童监护权、终止家长权益以及收养等判决；后者解决的是遗产争夺、竞选竞争、土地争议、合并纷争。法官大人的亲笔签名向来具有权威，妇孺皆知，而现在不过是一个重病缠身的老人那依稀熟悉的潦草笔迹。

不管是否生了病，瑞知道自己会在指定时间到他父亲书房。他完全是受到召唤，尽管这挺恼人，但毫无疑问，他和弟弟将把自己拖到尊敬的法官大人面前再听一次说教。挑选日子只顾自己方便而不问其他任何人的意见，这就是法官大人典型的作风。

大多数法官决定听讼会和最后期限的日期，根本不会考虑别人是否方便，这是他们的特性，法官大人自然也具备了这种特性。也许他们是在和安排得满满的诉讼事件表、难对付的诉讼人和或

忙或闲的律师打交道的过程中，学到而且必须使用的铁腕作风。可是法官大人把法庭上的一套方法也拿到家庭生活中来了，这正是瑞·艾特理去弗吉尼亚教法律而不在密西西比当律师的主要原因。

他再读了一遍“召唤书”，然后放到目前要处理的一堆文件的顶上，走到窗前望着一片葱茏的院子。他既不生气也没有怨恨，只觉得灰心丧气，父亲竟然又一次如此专横。他安慰自己说，老头子已经余日无多，给他个机会吧，回家的旅程不会很多了。

法官大人的财产笼罩着一层神秘。主要资产就是房子——由那个和福雷斯特将军一起战斗过的艾特理从南北战争前传下来的。在古老的亚特兰大某条绿树成荫的街上，它也许能值一百万美元，不过在克兰顿可不值。房子坐落在五英亩荒地中间，离市中心三个街区，地板塌陷，房顶漏水，自瑞出生到现在，一次也没粉刷过。他和弟弟能以十万美元就把它卖了，不过那个买主可能得花两倍的钱才能让这房子能住人。他们自己决不会住在那儿，事实上，福雷斯特已经多年没有踏进那房子半步了。

房子的名字叫做“枫蔓”，听起来好像是个家仆穿梭、高朋满座的豪华庄园。屋里最后一个工人是女仆艾琳，早在四年前就死了。从那以后，没有人给地板吸过尘或是给家具上过光。法官大人每周付 20 美元，叫当地一个重罪犯除草。犯人很不情愿这么做，以他博学的见解看来，一个月 80 美元工钱简直就是在抢劫。

瑞小时候，母亲把他们的家叫做“枫蔓”。他们从来不说在家吃饭，而是说在枫蔓。家庭的地址也不叫第四大道的艾特理家，而是第四大道枫蔓。在克兰顿几乎没有别人给自己的家起个名字。

母亲死于动脉瘤，棺木安放在前厅的一条桌子上。那两天，全镇的人都来了，列队走过前厅，穿过门廊，到大厅表示他们最后的敬意，然后到餐厅去享用五味酒和曲奇。瑞和福雷斯特躲在阁楼上，埋怨他们的父亲居然能容忍这样一个公开的场面。躺在那儿

的是他们的母亲啊，一个年轻漂亮的女人，现在却苍白僵硬地躺在一个敞开的棺材里供人参观。

福雷斯特总是叫这房子“枫垣”。大道两旁曾经嫣红明黄的枫树不知得了什么病慢慢枯死了。腐烂的树桩一直堆在那儿。门前的草坪上有四棵浓荫蔽日的高大橡树，成吨成吨地掉叶子，多得没人能用耙子拢起来。至少每两年一次，橡树会断一根树枝，砸在房子上，有的会给移开，有的则不会。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房子一直耸立在那里，屡受重击而巍然不动。

它仍然是座美丽的房子，乔治亚式建筑风格，带有烟囱。它对建造这房子的人曾经是个纪念碑，而今却是一个没落家族的提示符。瑞不想和它扯上关系。对他来说，这房子充满了不愉快的回忆。每次回到那里都会让他沮丧不已。房子本该给铲平的，他显然无力负担维持它的巨大财务黑洞。福雷斯特在拥有它之前就会把它付之一炬。

然而法官大人希望瑞接手这所房子并把它留在家族里。过去几年中，他曾这样暗示过。瑞一直没能鼓足勇气问：“什么家族？”他没有孩子，有过前妻，“现妻”还没影。福雷斯特也是。不过他以往有的是令人眼花缭乱的一群女友，现在有个同居女友，埃莉。她是个画家、陶艺家，体重 300 磅，比福雷斯特大 12 岁。

福雷斯特居然没有孩子，至少目前一个都没有，这真是生物学上的奇迹。

艾特理家族的血统日渐稀薄，不可避免地即将凋零，令人悲哀，可是瑞丝毫不为此操心。他的看法是生活为自己，并不是为了父亲的利益或是家族的光荣历史。他只是因为要参加葬礼才回克兰顿。

法官大人其他的财产从来没有被讨论过。艾特理家族曾经很富有，不过那是瑞生下来以前很久的事了。他们家有庄园、棉花地、奴隶、铁路、银行，也有权势。这些南部邦联贵族以往的资产到了 20 世纪后半期，按现金算简直就是一文不值。不过它确实赋予

了艾特理家族一个有“家族资产”的社会地位。

瑞到了10岁时知道家里有钱。他的父亲是法官，他家的房子有名字，在密西西比州乡村，这意味着他真可算得上是个富孩子。母亲生前竭尽全力使瑞和福雷斯特相信，他们比其他大多数人优秀。他们住在庄园里，是长老会教友。每隔两年就去佛罗里达度假。他们还不时地去孟菲斯^①的皮博迪饭店吃饭。他们的衣着也比别人体面。

在瑞被斯坦福大学录取时，泡沫一下子破灭了。法官大人坚硬地说：“我付不起学费。”

“这是什么意思？”瑞问。

“我的意思就是我所说的。我付不起斯坦福的学费。”

“可是我不明白。”

“好吧，让我说明白点儿。你可以去任何你想去的大学，如果你去西温尼大学我可以付学费。”

瑞去了西温尼大学，行装里没有家族的钱，而是由他父亲资助了一笔津贴，仅包括学费、书本费、住宿费和大学生联谊会会费。法学院位于图兰，在这里，瑞靠着在法国人特区的牡蛎酒吧做服务生打工，勉强度日。

32年来，法官大人一直拿的是首席法官的薪水，却是全国最低的。在图兰，瑞读过一篇相关的报道，由此了解到，密西西比州的法官一年的薪水是5.2万美元，而全国法官的平均水平是9.5万美元。这让他觉得很悲哀。

法官大人独自生活，几乎不待在家里。除了抽烟斗外没什么坏习惯，而且他偏爱劣质的烟草。他开一辆旧林肯，吃得大多是快

① 美国田纳西州西南部一城市，位于密西西比河边，接近密西西比州边界。由安德鲁·杰克逊于1797年在要塞的所在地建立起来，并给该城命名(1819)。在内战期间于1862年被联邦军队占领后，就成了联邦的一个重要基地。今天，孟菲斯是一个主要港口，并成为以布希鲁斯音乐闻名的旅游中心。人口610 337。

餐，还穿着 50 年代起就穿着的那套黑色西装。他的缺点就是太乐善好施。他把钱都省下来，再施舍出去。

没有人知道法官大人每年捐多少钱。他收入的 10% 每年自动转给长老会教会。西温尼大学每年能得到两千美元赞助，南部邦联老兵子孙基金会也是。这三项捐赠是雷打不动的，其他的则看情况。

艾特理法官有求必应。一个需要手杖的瘸腿孩子，一个转战于全国锦标赛的全明星队，一趟由扶轮俱乐部发起的在刚果给婴儿接种牛痘疫苗的驱车旅行，一个给福特县野猫野狗的庇护所，一个克兰顿惟一的博物馆的新屋顶，等等。

这种单子无穷无尽，所有那些需要收到支票的，只管写一封短信向他要。从瑞和福雷斯特离开家起，艾特理法官总是在往外寄钱。

瑞现在仿佛可以看见他，正把头埋在乱糟糟、灰蒙蒙的拉盖书桌上，在安德伍德打字机上“啄”他的短笺，再把它们塞进他首席法官的信封里，外加一张字迹模糊的第一国家银行克兰顿分行的支票——这儿五十，那儿一百，每个人都给一点，直到分文不剩。

遗产问题不会有太大麻烦，因为根本就没什么可以列入遗产清单。古老的法律书，破烂的家具，令人伤心的家庭影集和回忆录，早就被遗忘的文件和材料——尽是一堆垃圾，倒是能生一堆令人难忘的大火。他和福雷斯特愿意以任何价钱卖了这房子，他们巴不得艾特理家族最后的财产能够给如此清理掉。

他应该打个电话给福雷斯特，可总是拖着不打。福雷斯特也是个问题丛生、麻烦事儿不断的人，不过属于另外一种类型，比行将入土、与他隔绝、拼命花钱的老父亲更加难缠。他精力充沛，走到哪里都是灾难。一个 36 岁的大小子，头脑却被美国文化所有合法及非法的物质给弄麻木了。

瑞咕哝着：就这种家庭！

他贴了一张便条，取消了 11 点的课，作飞行理疗去了。